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佳倫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2行「19時15分許」更正為「18時56分許」，附表編號31之總價，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59元，附表最末列之總金額，更正為10,388元；證據清單編號3之證據名稱欄內「15張」更正為「8張」，及補充「被告李佳倫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扣押物品收據」、「遭竊商品交易明細」為證據。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自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徒手行竊之手段亦屬平和，且所竊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施怡如，整體犯罪情節非重，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來源，須照顧中風之父親而無法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所竊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2 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謝佳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0955號

27 被 告 李佳倫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佳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19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家樂福天母店內，徒手竊取該店經理施怡如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未結帳即離去。嗣該店店員發覺後上前攔下李佳倫，報警處理並為警到場後扣得上揭商品，以現行犯逮捕李佳倫，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施怡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佳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饒文昌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如附表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施怡如，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察官 陳 貞 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鄭 伊 伶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	數量	總價(新臺幣)
1	ARIEL 4D洗衣膠囊	1包	309元
2	抹茶巧克法蘭酥	1包	179元
3	煙燻起司魷魚	1包	999元
4	台酒麵攤三杯雞乾麵	1包	108元
5	曾拌麵-胡麻醬香	1袋	178元
6	曾粉-香菇肉燥	1袋	178元
7	QP深煎胡麻醬	1罐	279元
8	明太子風味美乃滋	1罐	199元
9	雅媽吉柴魚片100g	1包	249元
10	大茂黑瓜玻璃瓶	2罐	98元
11	健康紀元寵食鮭魚	1包	189元
12	健康紀元寵食鯉魚	3包	567元
13	SHEBA 金罐白身鮪魚	10罐	500元
14	CIAO燒餐包雞蟹干貝	5包	160元

15	CIAO燒餐包鰹干貝	4包	128元
16	CIAO肉泥雞肉日本蟹	5包	245元
17	CIAO肉泥鮪魚干貝	6包	294元
18	CIAO肉泥11歲雞肉	5包	245元
19	CIAO肉泥鮪魚鯛魚	6包	294元
20	統一生機韭黃鮮蝦水餃	2包	496元
21	桂冠鮮肉湯圓	3盒	129元
22	哈根達斯藍姆葡萄	2盒	598元
23	哈根花生醬冰淇淋	1盒	299元
24	丁香花生	1盒	73元
25	i_有機馬鈴薯	4袋	260元
26	履歷綠竹筍	2袋	298元
27	履歷牛番茄	1盒	79元
28	乾薑50g	6個	120元
29	陽光金圓頭奇異果	6顆	210元
30	空運盒裝草莓	1盒	299元
31	臺灣蜜蕃茄600克	1盒	299元
32	台灣豬五花肉附皮	1袋	431元
33	冷藏台灣豬梅花肉	1袋	865元
34	SG509 小手巾- 藍	2個	118元
35	SG509 小手巾- 藍x1	2個	118元
36	淡淡文青洗臉巾三八	1盒	79元
37	3M頭巾紫色	1盒	359元
	總計	總金額：10528元	